

股票代码：600885
债券代码：110082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1 年末合伙人（股东）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共 1,481 人，其中签属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总额：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 376 家，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没有发生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丁莉女士

199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1 家次。

（2）风险管理合伙人：梁梁女士

200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3）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莉女士、李连国先生

丁莉女士基本信息详见“项目合伙人介绍”。

李连国从业经历：201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2 月开始在该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梁女士

梁梁女士基本信息详见“风险管理合伙人介绍”。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定价原则为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大华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做好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

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大华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

2、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3、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费用为 17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